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小108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	正取	備取	聘期	備註
	職缺	名額	名額		
英文代	控管	1	2	108/8/30-109/7/1(實際	不足節數需搭配其他
理教師	(懸)缺			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科目

- 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2.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- 3. 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- 一、時間:

第1次招考公告 時間	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至8月5日(星期一)
第2次招考公告 時間	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至8月11日(星期日)
第3次招考公告 時間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至8月14日(星期三)

- 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n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-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- 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4 初 4 初 夕 口 彻	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至8月5日(星期一)每天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上午8點~下午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至8月11日(星期日)每天
第 4 次招考報石口期 	上午8點~下午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至8月14日(星期三)每
 	天上午8點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導處。電話:06-6892014轉2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一份。
- (二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
- (六)個人簡歷表乙份(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,直式橫書,按順序裝訂成冊,附件 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 事蹟等)。
- (七) 具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資格者,請檢 附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,於報名時現場檢齊繳驗表件,即當場接受資格審查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資格條件:

(一)第1次報名資格:

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2)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(二)第2次報名資格:

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2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第3次報名資格:
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2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3)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(四)國小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:(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)
- 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 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 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3. 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 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進行甄選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
	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	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進行甄選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
	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	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進行甄選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
	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當日甄選前 30 分鐘親自至辦公室辦理報到,依報到順序決定入場順序,逾時以棄權論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: 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。9分鐘到鈴響一聲,10分鐘到鈴響兩聲, 立即結束。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,備有黑板、粉筆及板擦,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類別	版本	試教內容	備註
英文代理教師	五年級翰林版	五年級英語翰林版任選一課	自備教材、教具

二、口試(50%):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:每人 10分鐘,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三、計分方式:試教成績 50%,口試成績 50%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 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- (一)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19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- (二)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19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 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- (三)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19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-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16時前
-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16時前
-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16時前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身分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hn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 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6892014#21(教導處) 信箱:edu827@tn.edu.tw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6892014#21(教導處)。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6892014#21(教導處)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